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雨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鲁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金街办照渠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雨金街办照渠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雨金街道东关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市财政 。

5.工程内容：道路硬化 3131 平方米，铺设管网 1500 米，修建检查井 134 个，安装路灯 50 套，基本亮化等。

6.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2127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8508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荣海。

六、工程款支付

1、该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30%；



- 2、工程完工前陆续支付至 90%;
- 3、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9%;
- 4、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后支付 1%。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雨金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晓娟



组织代码：

组织代码：91610113MAB0KHAI1K

地 址：

地 址：临潼区上车坡四号楼单元1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

电 话：137721861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潼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0540509999999

